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九喜股份”）的委托，指派郭盛律师、冯露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予以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已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验，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案，定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2026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予以了公告。

3、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上午10点在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吴冠科主持了本次股东会。

4、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和地点与《股东会通知》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会召开日距公告通知已达20日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核查出席会议股东签到册等相关文件，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名，代表股份2594.8135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7%。

2、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各股东为截至2026年4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经核查，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分别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与《股东会通知》所告知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6、审议《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7、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 8、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9、审议《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 10、审议《公司向汨罗市鼎恩贸易商行提供借款额度》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本次股东会就《股东会通知》列明的十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5,948,1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5,948,1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5,948,1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5,948,1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25,948,1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25,948,1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5,948,1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数 25,948,1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股数 25,948,1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公司向汨罗市鼎恩贸易商行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25,948,1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与会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盖章)



见证律师：


郭盛

见证律师：


冯露



2026 年 4 月 29 日